

二、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1 時 11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事項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秘書長報告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議員人數 53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告第 4 次定期大會開幕。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在這裡很高興我們即將進入第 4 次的定期大會，第 4 次定期大會結束之後，也同時告訴我們，我們這一屆的任期已經過了一半。

在經過一半的任期以後，我們也學到很多，首先要謝謝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現場所有的高雄市議員，還有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謝謝你們對高雄市議會、對市府的鞭策與鼓勵。

這一次很特別的是，高雄市議會的議程因為颱風，我們延了二次議程，所以才能夠在昨天開議。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次的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創，我每天從我家要來到議會，每天都走不同的路，因為路上都有路障，要走不同的路才能夠到議會，只有今天終於能夠順利的從原來的路來到議會。

這次的颱風讓我們想起了高雄每一次的多災多難，除了我們說的賽洛瑪颱風之外，也經歷過不同的災難，氣爆也好、淹大水也好、滅村也好，我們都記憶猶深。可是我深深的體會到，高雄人的了不起、高雄人的偉大、高雄人會預做準備的堅韌個性。

大自然的運行是這樣，我們的活動跟我們的作為當然也會有所改變，高雄學到了，高雄不但從重工業的城市轉變成現在的智慧城市、宜居城市、魅力城市甚至是一個歡樂的城市，這都是高雄市民這幾十年來，我們韌性的性格、了不起的性格，造就了這座偉大的城市，高雄的韌性展現無遺，樹木倒了、會把它扶起來，不然就是把它移走，但是高雄他永遠在這裡，帶領我們一起迎向高雄是一個美麗、智慧、科技，值得居住的城市。

在這裡期許我們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我們一起努力，惟有偉大的市民才會有一個偉大的城市，我們一起努力。同時也跟大家報告，這次因為要審議明年度的預算，所以整個議程會比較緊湊，也請各位議員同仁一起努力把預算審議

結束，能夠順利的來進行所有的建設，在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接著按照過去的往例，在議程開始之前，我們請陳市長還有沒有任何報告案的各位局處首長先離開現場。市長請先離席、沒有報告案的請先離席。

我們來確認我們的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除了昨天的會議紀錄以外，還有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所以有兩份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下來討論市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兩本綠色封面的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第一冊及第二冊。第 1 案至第 25 案彙編於第一冊；第 26 案至第 36 案彙編於第二冊。請翻開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就是在第一冊的部分。

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9 及 2220-3 地號 2 筆（計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其中 2220-3 地號為部分土地），面積分別為 12 及 14.6 平方公尺，出售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1 號案，是嗎？〔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 號案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付案共計 246 案，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 8,319 萬 3,401 元，其中中央補助 232 案 41 億 7,550 萬 2,705 元；回饋金 14 案 2 億 769 萬 69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大會報告，這個案子是第 2 號案，我們把它移到最後 1 號案、教育局的第 36 號案，好不好？我跟大家報告，為什麼要把它移到最後面？因為邱于軒議員有索取相關的資料，我們給他們多一點的時間整理，因為現場的局處首長也都在，要索取資料、要提供資料都比較快。所以想跟大家報告，第 2 號案就移到最後，也就是在第 36 號案之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進行第 3 號案。邱議員請發言，第 2 號案的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要趁機跟各位局處長講，如果你們真的要少紙化，目前我們 QR-Code 掃進去，其實是只有總表的，並沒有看到各個相關的計畫。但是這個墊付案裡

面，其實還有除了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是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換句話說，你後續怎麼調配、怎麼支應的，我要看到你完整的計畫或已經執行的計畫，我才會知道。而且我覺得很好玩，有些局處可以提供給我完整的資料，比如水利局、客委會、環保局等等，我們去要就有，有些局處卻只有總表，比如觀光局。我就不知道到底統整資料的一致性在哪裡。因為議會很好，配 iPad 給我們，我也乖乖的拿 iPad 進來，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去掃，也都沒有相關的資料。因為這有些牽涉到我們選區，比如警察局，很多是我們爭取的一些測速照相，好不容易這次配合款有下來了，我透過計畫才會知道 10 月幾號…，可能現在因為颱風還沒有辦法通電，現在很多林園民眾在網路上一直在討論的事情，是不是麻煩各位局長，如果各位要進來之前，麻煩把所有資料都備齊，好不好？要不然我們沒有看到預算沒有過，到時候又有很多雜音，可是就是沒有完整的計畫，我們又該怎麼辦呢？所以還是趁這個時候，像運發局也沒有完整的資料，你們自己去看，很多局都沒有，這樣子真的沒有辦法審預算。大家互相尊重，一起把預算讓它通過，好不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把它移到最後面。現在是第 3 號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638-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23-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06-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4-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53-2、1553-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8（合計 2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30-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2-1、1546-1、1553-40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13（合計 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這塊面積比較大，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面積比較大，請說明一下，財政局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跟陳議員報告，這個是乙種工業區，它是依法取得工務局的合併使用證明，所以我們依法、依規定來辦理讓售案。

陳議員麗娜：

這本來就是在上面的建築物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它這個是因為是畸零地，它沒有辦法整體開發，它沒有指定建築線，所以要先取得地方政府的一個合併使用證明。所以是依規定就照毗鄰的申請者來辦理，一同來整併、來利用。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36、3513-37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6（合計 2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警消衛環、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請衛生局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說明，17 號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是我們長照十年計畫裡面，有關於年度增加照管人員的人事費用。

陳議員麗娜：

增加多少人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增加人力。

陳議員麗娜：

增加多少人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增加照管人員是 20 人，每年長照司會按照我們每年業務的發展，因為現在長照的服務人口愈來愈多，所以會依這樣的方式去增加我們的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是否可以請局長再講一下，因為你這裡講到說你跟中央爭取要恢復員額 90 人，可是中央回復說還是只能給你 22 人，〔是。〕所以你還有 68 人的短缺，對不對？因此代表說你原來是有那樣的需求，但是你現在的需求，中央沒有辦法回復。雖然你第三段說我們在全國來講已經算前段班，可是還是要回到城市裡面長者的需要，這部分你們預計要怎麼樣去因應？你需求 90 人一定是有那樣的個案數量，但是你現在只被核定 22 人，短缺的部分你要怎麼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中央只有核定 22 人，議座提到有短缺的部分，當然一方面我們暫時先讓大家平均分擔的方式，一方面在 114 年的時候，每年都會再核定，那核定的時候，那時候會再申請…。

湯議員詠瑜：

為什麼我們這次核定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你有非常用力的在爭取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這個事實上是全國今年的額度都減少了，因為我們照專的工作，因為人數增加一定是負擔會增加很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平均分擔幾塊。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明（114）年長照司還會再增加，在增加的時候，那個部分希望能夠補上來。

湯議員詠瑜：

希望是還可以，因為你既然有這樣數量的需求，代表有長輩有需求，而且有人在等待，〔是。〕而且他使用的頻率可能沒有辦法照他被核定的程度那樣給予的話，因為預算的限制。那這部分是不是加強論述來跟中央爭取，特別是有一些比較資源匱乏，或者是一些比較嚴重且真的需要的個案，可不可以多加爭取？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我們的照管人員目前的穩定留任率是多少？有資料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現在手頭沒有資料，不過我了解的是，目前離職率在這兩年已經大幅降低，但現在可能要容我會後…。

李議員雅靜：

留任率降低表示你工作的環境很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離職率大幅降低。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有沒有去檢討一下到底是發生什麼原因？你懂我的意思嗎？除了我們要到中央去爭取預算以外，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也去檢討一下我們的工作環境，包含食宿、包含工作分配的一些內容等等之類的，你把這些分析完以後，這些資料其實你也可以再往上送。這也可以加強你的論述，就說高雄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的人，而且他才給我們 22 個人，是不是？我們原定是要 90 個人，才可能滿足現在的長輩或者現在需要長照需求的服務人數。90 個人變 22 個人，還不到三分之一，這還滿恐怖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落差。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期待他如果只給我們 22 個，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哪裡的預算來補足還有 68 個人的缺少人力呢？你有沒有想好了？你的預算從哪裡來？你缺 68 個人怎麼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的照專現在都已經納為約聘僱，所以他的留任率就提高很多，以前都是屬於我們的契約人員，這是這兩年的最大改變。

李議員雅靜：

對於我們的財政會比較輕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主要的經費都還是來自中央。

李議員雅靜：

主要經費來自中央，所以我們現在目前到底有多少照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增加大概 220 幾個人。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照專？是照專還是照管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兩個，一個是照專、一個是督導…。

李議員雅靜：

照專不是負責去分配一些業務的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督導除了分配業務之外，還有一個滿重要的是對於困難個案或是比較複雜的個案，他要自己去處理，因為有些部分需要更多的一些整合。

李議員雅靜：

這些人力來自於社工人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社工，也有護理師。

李議員雅靜：

也有護理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少部分是營養師。

李議員雅靜：

所以照管人員一定要有這兩個背景的才可以成為照管人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還有少部分是來自於像復健師，也有營養師。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再請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另外，不足的部分請你們儘速想辦法把它補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謝謝。

李議員雅靜：

也提供我們的穩定留任率，在這幾年下來到底有多少。〔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覺得是你的公文寫得不清楚，因為這是經費增核案。換句話說，我們原本認為要增加 90 人，結果衛福部只同意我們增加 22 人嗎？是這個意思嗎？但是同步的，我們的照專人員已經是全國第三高，我們的服務涵蓋率其實到 83.2%，是六都第三高。所以請問你增加的人力是督導還是照專？我覺得你要把它講清楚。因為如果是督導的話，可能不是第一線的直接去做個案的分

配，或是做長照的服務，所以我覺得你要跟我們講清楚，要不然我會擔心。局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主要是照專，照專是 20 位、2 位督導。

邱議員于軒：

照專 20 位，所以 20 位只補 2 個督導。原本 90 位的分配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不起，因為我只看到數字，所以我沒有把結構了解，最主要是照專。

邱議員于軒：

這個就是很好玩，因為你今天要讓我敲你核備，我連經費增加多少都不知道，對不對？我問你多少？或者是議事組請幫我看第 17 案，所以議員會問啊！你要增加多少我們完全不知道，因為沒有相關的資料，所以我們議員會擔心，我真的不知道今天報告事項的資料是怎麼整理的。誰可以回答我？局長，你是增加多少經費？我只知道你的經費要增核，是增加多少？為什麼我看不出你的督導跟照專？我做長照 20 年了，因為我根本從經費看不出來，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敲的意義在哪裡？局長，我們議員是擔心你要求 90 人，結果只核定 22 人，但是你實際上增加多少經費在哪裡？不知道啊！你告訴我這是中央補助，所以我們不要過問嘛，那不是很奇怪嗎？所以這個是資料是漏掉，我個人覺得是漏掉，是不是？誰可以解釋？局長，你可以解釋嗎？你也不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找一下好不好？因為資料比較多，所以我有一點亂掉了，我找一下在哪裡。

邱議員于軒：

我從今天 9 點就坐在議場裡面看你們的資料。所以你要我閉著眼睛敲，敲多少錢我都不知道。這個案子要不要先擱置？議長，也是往後，讓他們把資料補齊。因為你 22 人要增加多少錢，我都不知道，連局長現在都答不出來，裡面也沒有相關的資料，也沒有 QR Code，還是要怎麼樣提供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放在剛剛的第 2 號案之後，好不好？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可以，可是拜託各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趕快去把資料補齊。

邱議員于軒：

該給的資料要提供，大家都知道今天要開議，為什麼大家都不去把資料準備好，然後要我們擔心原本要補 90 人，結果變成 22 人，問題是經費增核多少錢，都不知道，那議員怎麼敲？我又不是你市府的附屬組織，你怎麼送，我就要怎麼過嗎？太不尊重人了吧！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放在第 2 號案的後面，接著進行下一案，第 18 號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警消衛環、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乙份，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接著是邱于軒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我們聯合醫院跟高雄榮總醫院的合作案是所謂的 ROT 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 ROT。

陳議員麗娜：

是所謂的醫療服務合作案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也不是醫療服務合作案。

陳議員麗娜：

那是什麼樣的一個合作模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一個委託營運管理。

陳議員麗娜：

委託營運管理的部分就叫做 ROT 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因為它是公家對公家。

陳議員麗娜：

公家對公家，所以你委託榮總來經營的部分，他要協助我們的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整個醫院的營運管理。

陳議員麗娜：

整個醫院的營運管理，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應該是屬於建設的部分，對不對？〔是。〕營運管理跟建設的部分是大不相同，所以我記得去年你們送進來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明確的聽到局長所提到的是，他對我們的營運管理和醫生的資源的部分，是不是？我跟局長再確認一次，就是上一回你在爭取這個案子能過的時候，的確是這樣說明，所以我們的理解，他就是一個協助我們營運管理的單位，對不對？但是我們後續卻看到，他其實有一個部分是必須要擴建醫療大樓，所以我覺得很遺憾的是，我們對整體的合約內容並不清楚，在上個會期事實上我們是有准了這件事情。如果我們跟他的營運不是屬於醫療合作案，也不是所謂的 ROT，在這部分你們有另外一個名稱叫做「委託管理經營」，對不對？〔是。〕所謂的委託管理經營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模式，我覺得局長必須要讓所有的議員清楚明白，不然我們現在面對這麼多特殊的名稱，卻不知道衛生局目前所進行的到底是什麼樣的合作模式。所以在這個案子，我覺得第一個，是不是應該要先請衛生局提供一下合約內容，到底我們跟榮總所簽的合約，他必須要執行的項目有哪些、怎麼樣執行，這是第一個內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第二個，因為我們要先代墊，我們要用我們的醫療作業基金先去代墊這一筆錢，在合約的當下，我們有義務要去代墊嗎？這是我比較疑惑的地方。所以對於整體的內容，我建議這個預算要先行擱置，並請局長要把相關的內容補齊，讓我們先做研究參考；同時來做說明，對於整體的合作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態，合約裡有沒有明文規定我們要做這樣的協助，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做這樣的協助？因為 1 億多元，事實上如果經過多久以後還給我們，這筆錢應該要怎麼算，這要在合約裡面有一個適當的機制，我們才能夠這樣做。所以是不是先請局長後續把合約內容補齊之後來做報告，我們再來審這個部分。〔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這個我們等一下也要把它移到後面，等他相關的說明，因為我們先代墊，他什麼時候要還我們。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也覺得很奇怪，就是如果依照合約應該是榮總出，對不對？我為什麼要幫他代墊？我又不是很有錢，我們高雄市都窮到要被鬼抓去了，對不對？財政局長。你如果什麼都用代墊的方式的話，是不是跟原本我們把市立醫院委託給，

譬如榮總、長庚、高醫去營運的這個條件相違背了，所以我覺得你有必要說清楚。因為現在大同醫院吵得沸沸揚揚，會不會以後長庚也叫我代墊，榮總也叫我代墊，大家都叫我代墊，那我的預算什麼時候去歸墊？而且你是用醫療藥品基金，對不對？目前基金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容許這些，其實我們都不清楚，所以局長去說清楚好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聯合醫院是一個公部門對公部門委託營運管理的案子，基本上剛剛議員講的精神都對，代墊基本上是在簽約的時候，他必須要有 3 億元的資金是要投入到他整個包括建設經費等等這些，第一期就是要做這件事情…。

邱議員于軒：

我們現在簽約了嘛，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已經簽了，現在是在整個預算上面就會出現說，我們必須要先有這樣一筆錢列入到預算裡面。

邱議員于軒：

3 億元什麼時候進來？他的 3 億元什麼時候進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3 億元已經進來了，已經進來了。

邱議員于軒：

已經進來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我們要在預算裡面出現之後，再從那邊再換過來，所以他有 3 億元的錢，既然是…。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現在只代墊了 1 億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是要陸續，因為它是在前面就要陸陸續續，像明年，剛剛院長有跟我報告明年…。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等一下去看醫藥發展基金裡面，會有一個 3 億元的是什麼款項？這個叫做營運經費，還是什麼款項？會有這個歲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有。

邱議員于軒：

你把資料整理清楚，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可以。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另外也把整個合約書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對，你把整個精神或是合約，因為你有些資料不齊，大同醫院如果不能給你，榮總可能也不能給我們，對不對？你就把你可以給的狀況之下，讓我們知道這些錢是怎麼樣去做轉換的，好不好？〔好。〕謝謝局長。這個案子就先往後，你趕快請人家去整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8 號案放在剛剛的第 17 號案之後，也就是 2、17、18 都在第 36 號案之後，接著趕快進行環保局這個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乙份，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想跟各位同仁商量一下，所有的局處首長都因為我們剛剛第 2 號案，所以都卡在這裡，如果現在要審的案子跟他們沒有關係，讓他們出去外面處理事情，好不好？在議事廳外面，譬如說環保局長可以先出去，我們就留兩…，我先留財政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還有法制局、人事處。我剛剛沒唸到的可以先在外面等一下，因為你們就是關係著第 2 號案的時候再進來，也請去議會其他地方處理公務，這樣好不好？各位議員同仁，同意嗎？好，謝謝。剛剛講第 19 號案同意查照，接著第 20 號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修正「高雄市私有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稅捐稽徵處，請問這個是有參考別的，譬如其他的都有做這樣子的減徵，還是什麼樣子的狀況？就是清楚的來說明就好了，大概知道背景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主要它是六都都一樣，目前都一樣。

邱議員于軒：

六都都有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就是減免或減半，它主要是要擴大文資建築跟紀念建物的保存。

邱議員于軒：

你預計你的稅損會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推估 1 年大概 1,40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1,400 萬元？〔是。〕因為是私人的，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過去我們本來都是用私人的，現在因為跟其他的都一樣，就擴大公有的都一樣。

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擴大？我不清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是本來舊的條文裡面是寫私人的部分，現在我們不論是私人或公有的一律都給予減免。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連公有的也都一併減，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現在全國都這樣。

邱議員于軒：

全國都是？〔是。〕所以是從中央財政部這邊下來，是不是？〔是。〕OK、好，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867300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本次修法主要是針對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自行擬定細部計畫的相關辦理變更的審核機制。在這個部分，我們訂定要具備公益性目的，才能夠自擬細部計畫，而且面積要達 2 公頃以上。第二個，參酌六都其他的規定，其他都的規定，鼓勵民間捐贈社會住宅，這個部分我們訂在第二十四條之六，這個部分是只要滿 600 平方公尺以上，興建社會住宅的部分不予計入容積，等於是 1 比 1 給予獎勵容積。這個部分其他像台中、桃園、台北、新北市都有這樣的規定。第三個，分區管制的規定，比照六都規定放寬在乙種工業區裡面，可以設置醫療、醫事、護理機構，以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須在 2 公頃以下得以設置，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針對裡面的農業區土石方可以堆置，本來 1 公頃變 2 公頃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其他縣市的辦法是怎樣？因為現在這些地方的確也是有存在的需

求，可是就是放在農業區裡面，現在農地的使用，基本上政府的使用管制態度應該是趨嚴，為什麼要放寬？這個你能不能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因為最近整個公共建設還有都更、危老改建，有很多土石方需要堆置，也經過議會辦過類似座談會的方式，我們大概就朝向放寬 2 公頃以下。

邱議員俊憲：

在農業區裡面放土方暫置場，這個不是長久之計。〔是。〕你應該是去尋求解決未來公共建設需要，這些營建廢棄物等等暫置或處理的空間土地要從哪邊取得，而不是在農業區裡面放這個，我不認為是一個好的方式。局長，你認為呢？你從學者到現在在公部門，農地裡面放這個，你覺得好嗎？我們現在要從 1 公頃變 2 公頃，這件事情是好的嗎？當然，有使用的需求，我們現在是沒有地方放置，我們現在變成處理的方式是，把農地可以用的面積放寬到 2 公頃，當然也許可以解決現在要面臨到一些暫置的問題，可是這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案嗎？局長，我請教你的看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這個部分大致上是就既有可以堆置土石方資源的位置給予放寬，所以他並沒有到處蔓延。

邱議員俊憲：

不是到處蔓延的問題，〔是。〕譬如我們村莊裡面有一塊農地本來是 1 公頃放置土方、土石，這一條通過以後…，其實是備查而已，你已經通過了，變成 2 公頃，是變成 2 倍了，這是一個好的方式嗎？我是存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有同步去檢討都市計畫的農業區，到底它在使用定位上應該做怎麼樣的調整，在下年度的預算有編列這個部分，會去檢討…。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局長，我是真的建議說因為現在高雄面臨到未來很多公共建設的使用，包括你剛剛說的社宅興建、捷運興建、國道興建，其實我們都需要更多的空間，來暫置這一些公益使用的建築物所產生的這些，不管是土石或是營建廢棄物堆置的地方。以現在的空間跟土地，我們是沒辦法滿足這樣子的需求，〔是。〕可是在這個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裡，我們是選擇用一個農地從 1 公頃放寬到 2 公頃，我個人是表達存疑的態度。是不是有一個更好的方式、更好的管制，怎麼樣去處理這件事？拜託局長、拜託市府要去嚴肅面對。現在等於說現

有變成兩倍的空間去放這些東西，這些農地上應該是要放這些東西嗎？局長。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會會同農業局、環保局、我們相關的局處針對土石方…，〔是。〕它的管理還有把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從嚴執行。

邱議員俊憲：

是。局長，我覺得這個，當然你說議會有一些建議、有一些討論，可是我還是再次表達，農地上面要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不應該是農地來承擔這個責任，可是政府要怎麼樣去胃納人民生活中、公共建設中一定會產生的這一些東西，要放到哪邊去？局長，我們應該要花更多力氣來思考一下。我覺得這樣子只是解決燃眉之急，而不是一個長久之計。〔是。〕局長，好不好？這個題目要繼續討論。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好，謝謝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湯詠瑜議員、陳麗娜議員、邱于軒議員，依這個順序發言。湯詠瑜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想要請問局長，有關於剛剛講到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這邊有不在其限，你加了一個「為促進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社會公益，其面積在二公頃以上，且範圍不小於一個街廓。」其實你看這上下文，這一條的意思是說本來土地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的時候，我們在第十七條有一個優先次序，但是如果為了促進生活品質，你有符合這個條件，你可以…，以我的解讀，你不在那個優先次序，在後，你依然可以提這個細部計畫的變更，是這個意思嗎？那你要怎麼去評估這個送進來的細部計畫是符合促進生活環境品質跟增進社會公益？這一段，你的標準是什麼？因為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這是我想要請問的第一個。第二個，這一次把併網型儲能系統納入商業區負面列舉項目，你講到說能源局的函釋意旨及土地使用管制合理性，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好。第一個，第十七條的分期分區發展的優先順序是前提，當然在經過指定的，也就是說，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也許它並不能因應譬如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因應經濟發展、國防軍事各方面需求的時候，他可以有這樣的但書適用。

湯議員詠瑜：

用這一條？〔是。〕你要怎麼樣去審查送進來的計畫有促進生活環境品質、增進社會公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當然就是要就他提供的計畫內容去做審查，因為原有的條文沒有這方面的公共目的，而這一次的修法是增加了公共目的的審查。

湯議員詠瑜：

這個公共目的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更具體明確的標準，或者是一個更客觀公正的審查程序，來確認他所提具的計畫是符合這樣的要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個案逐步去檢討，但是我們大致上針對促進生活環境品質的話，譬如增加公園綠地，或者淨零等等；增進社會公益，譬如包括社會住宅或者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這方面大致上我們目前在都審或者都更的審議，都已經有一些這種的列舉項目。這個部分在執行上可以滾動檢討，但是大的範疇已經清楚了。

湯議員詠瑜：

關於這個併網型的儲能設施列在商業區的負面列舉，這邊有講到說你們是依據能源局的函釋意旨跟土地使用管制的合理性。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因為併網型的這個設置，最主要就是儲能設施納入商業區的負面列舉，因為基本上我們商業區的使用是人口比較密集的一個地方，我們當然就參酌能源局的一些規範，我們訂定了這一方面的要求。

湯議員詠瑜：

我的意思是，能源局本來就明載說併網型的儲能設施不能夠放在商業區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是我們認為商業區是不宜的。

湯議員詠瑜：

函釋意旨的內容跟土地使用管制的合理性，到底具體的內容是什麼？如果時間限制的話，是不是之後可以來跟我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應該不是這樣子。我們針對商業區的負面列舉之後，他在住宅區也一樣不可以做，這個在施行細則裡面規定只要商業區禁止的，在住宅區就不能做。其餘的話，他應該到工業區，或者說他要訂定專用區。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希望在「住」跟「商」這個部分，能夠採取比較嚴格的管控。

湯議員詠瑜：

所以我們現在有在「住」跟「商」裡面的併網型儲能設施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沒有，但是不排除未來可能會出現。

湯議員詠瑜：

是，所以你現在先訂進來？〔是。〕來排除？〔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之後是邱于軒議員。

陳議員麗娜：

針對這個內容，我看起來其實不是很能夠具體的了解，到底要服務的對象是針對哪一個方面。我剛剛聽到前面兩位議員在提的相關內容的部分，我先有一些質疑，就是你對於如果在農地上面非農用的部分，能夠這樣子來處理的話，將來會不會違背國土計畫相關的一些規定？或者是你們在自己的管理，譬如你們在都計土地的管理上，是不是會有互相矛盾之處？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待會請局長回應。另外就是你所謂能夠把面積開放的這個部分，你覺得這個計畫能夠達到更好，到底是在哪方面？我的確不能夠從你剛剛所說明的部分得到需要的…，就是說聽不清楚你到底要闡述的是什麼，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再一次的說明這幾個修正草案，它最主要針對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首先國土計畫裡面，針對四大功能分區，四大功能分區第一個是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國土保育區，再來是海洋發展區。而城鄉發展區在國土計畫裡面，仍然是按照都市計畫法的法制程序去管控，只有非都市土地才是納入現在國土計畫的體系，進入土地使用管理管制。所以基本上在這個部分，我們在法制上並沒有矛盾，它仍然維持現有的管控機制。第二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針對你們原先農地非農用的部分，如果誠如邱俊憲議員所講的這個樣子，在它上面可以堆置大量的這些土石、土方的話，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是屬於什麼樣的情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邊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你跟上面的大框架會有矛盾之處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我們的城市發展現在已經非常的多元，而農業區基本上是容許多元來混合使用的，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都可以設，所以在這種狀況…。

陳議員麗娜：

你要看它是農幾，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都市計畫農業區並沒有規劃它是農幾，它就是都市計畫農業區，你說的農幾就是國土計畫…。

陳議員麗娜：

有一些農地是動不了的啊！是嗎？〔是。〕你現在可以動的，你就允許它這樣子去處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也不是，只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管控，非都的部分包括農一、農二、農三、農四，那個部分並沒有開放。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對於這一些農地的部分，目前是針對開放的部分嘛！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現在因為既有的農業區是可以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嘛！〔是。〕但是它的面積…。

陳議員麗娜：

所以農地的部分，你認為它是做為農用的方向是比較好，還是在我們整體目前看起來，都是在建設方面可能會大量製造這些土方時候的堆置場，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如果以整體，你並不能只考量高雄市短暫的時間點，可能現在建設是非常多的狀態底下，所以它需要大量的這一些堆置場地，但是這一些卻是幫這一些建商，去開放一些他可以去尋找堆置土方的地方，而政府去做這個解決，同時有沒有顧及到我們應該考量到農業的發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現在國土計畫已經分開兩個部分，都市計畫區裡面仍然按照都市計畫的這種法制在管理嘛！而在都市計畫的農業區，基本上它是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的概念，所以它現在都已經容許混合多元的使用，包括社會福利、其他這種類似農產加工…。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可以開發城鄉發展區是沒錯，就是類似像城鄉發展區，〔是。〕請問一下，你現在做的方式是讓它去堆置土方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基本上我們期待它只是一個…。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剛剛看了老半天，如果讓我看文，我們真的不曉得它可以堆置土方。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我們期待它只是一個短期的處理方針，我剛剛也報告了，我們在下半年度針對這一些都市計畫的零星農業區要再開始做一個檢討。如果它真的是適合做堆置土石方，我們應該輔導它成為專用區，而不是用分區管制的方式來管控。這樣的話，當然我們解決當下的問題，但是大家也有疑慮，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事實上這也是反映業者的一個需求，我們在這方面也都在解決問題，不然你現在土石…。〔…〕不是，這個…，這讓我們就是會有一點為難啦！老實說，事實上也是議會提供建議，我們去進行修法，也經過一個討論，然後辦座談會，大家開過好幾次會，覺得開放到 2 公頃剛好是一個…，2 公頃以下是一個最適規模，再大一點，我們也不接受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同樣的問題，因為我處理過堆置場，非常的麻煩。請問一下，你開放 2 頃之後有沒有相關的配套？譬如類似像農地工廠、隔離綠帶，或者是它需不需要去做相關的申請？第二個，目前有業者，因為這個條文你應該是 6 月 20 日就已經發布，所以已經在實施了，目前是不是已經開放 2 公頃以上的土石堆置？第三個，我的問題是對於第二十四條之六，我覺得你要把它說清楚。當然，社宅是大家目前整個全台灣都需要的地方，但是它捐贈免計入容積，而且捐贈容積，你還給予容積獎勵，以一倍以上為上限。請問這個審議的機制在哪裡？第二、它附設的停車空間，停車的設置是由都委會同意，並且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我覺得你要把第二十四條之六說清楚，好不好？這兩個問題。

因為這個你修訂了嘛！你放寬滿多，你在解決問題沒有錯，問題是你還是要看，比如農業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農業局，而不是你要解決、你要都更，建商沒有放置這些廢棄土方的地方啊！局長，所以這兩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首先在農業區，這個部分限 2 公頃以下，它的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者 10.5 公尺，建蔽率…。

邱議員于軒：

它有要做一些遮蔽或者是隔離的這些狀況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比如它應該要有一個辦公室嘛！或者它的這個…。

邱議員于軒：

是辦公室吧！它是因為它在農業區，它隔壁可能是務農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一個廠房的型式的話，它應該要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是廠房的型式，上面有屋頂？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個就是照現有農業區的一個管控。第二個，它應該在交通方面要經過一些評估。

邱議員于軒：

你有相關的條文或者是申請的相關配套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這個有。

邱議員于軒：

有？〔有。〕那你提供嘛！〔好。〕目前有人申請了嗎？還是申請中？目前有人嗎？因為6月通過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數量…，因為這個剛公告嘛！

邱議員于軒：

剛公告，已經有人送案子進來了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還要查明一下看看有幾件申請。

邱議員于軒：

所以已經有人在申請了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我們會蒐集資料來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好。那二十四條之六呢？你的審議的機制在哪裡？有別都有這樣子，因為現在對於容積的核可，你看台北市，其實大家都對於這個容積有很大的疑慮或者是討論的空間，請問一下這個審定的機制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這個面積，以更新事業以外的方式無償捐贈集中留設 600 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的建物，來給本府做社會住宅使用，這個部分要經過本府社會住宅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

邱議員于軒：

你知道你這樣送幾倍的容積嗎？我捐贈的地方不用計入容積，而且我捐贈還可以有容積獎勵 1 倍，等於我送 2 倍的容積，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就希望公私協力嘛！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一下，六都有哪一都有給 2 倍的容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部分其他五都都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問你審議的機制嘛！好，你要捐我社宅，我給你容積，可是我除了免計容積，我又給你容積獎勵，我等於給 2 倍的容積耶！你審議的機制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讓私人來興建社會住宅，而這個部分包括…。

邱議員于軒：

對啊！所以我問你，它核給容積獎勵的審議的機制是什麼？又是你都委會嗎？還是你只要有做，我就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部分會經過都發局的一個審查，也就是說，它上限還是在 1.5 倍以下，基準容積的 1.5 倍以下。

邱議員于軒：

上限是基準容積的 1.5 倍？〔對。〕可是你免計容積，然後你又給容積獎勵 1 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就是免計容積嘛！但是它還是天花板在 1.5 倍以下。

邱議員于軒：

就是譬如它的基準容積的 1.5 倍嘛！〔對。〕你是用基準容積的 1.5 倍，但是實際上你是給 2 倍的容積嘛！我覺得你這個的審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2 倍的容積，累計之後它要 1.5 倍以下，事實上它是有管控的啊！

邱議員于軒：

你先聽我講完，好不好？我現在質疑的是第一個，你審議的模式在哪裡？它什麼時候…，因為你如果依照這樣子，似乎我只要捐給你 6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樓地板面積去做社…。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意思…。〔…。〕沒有，這個意思就是說你捐 600 平方米嘛！另外 600 平方米，那個不計列容積…。〔…。〕事實上新北市、還有台中市、台南市都有規定，我們…。〔…。〕對啊！我們參酌他們的規定去做的。〔…。〕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建築技術規則本來就有規範，如果做社會…。〔…。〕沒有，做社會住宅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個規範在審查的，像都審，我們就有在審這一些，社會住宅都要送都審的。〔…。〕是。〔…。〕相關的審查配套。〔…。〕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22 號案，先問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時間，因為 12 點半快到了，局長先坐下。我們顯然在 12 點半之前不可能完成所有的報告案，所以要一口氣審完，就是休息一下接續審完，還是下午再來？〔…。〕報告案，不然我們就要等到下次，下次大會要很久以後了。議事組，下次大會什麼時候？12 月 23 日最後一天不行，到時候又卡到這個，弄到三更半夜還不能閉幕。〔…。〕因為有些事情我們必須知道，有些事情我們要現在知道，不能等到 11 月、12 月再知道。〔…。〕我們決定中午休息或不休息？請各位同仁表示意見。不休息好不好？就輪流吃便當，好嗎？因為這樣子，在外面辦公的各位局處首長也有一個拿捏說要留下來還是要回去。我們今天早上的議程，就把所有的報告案審議完畢，議程才結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好，謝謝。接續審查…，剛剛都發局的案，陳麗娜議員還要發言，請第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既然這個案子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建議就是每半年檢討一次。另外後續針對大坪頂特定區有相關的一些規定，我也想要了解，請局長是不是做個說明？因為大坪頂特定區大部分的區域是尚未開發，裡面還有很多的農地。加上剛剛我所詢問的那些目標，其實我還是滿擔心的。因為在大坪頂上面的已開發區域，事實上是住了很多住宅的住戶，但是對於很多大坪頂尚未開發的地方，農地、山坡地居多。在這些區域裡面，現在很多務農的部分都還有，但是如果這個條例開放之後，有一些譬如土方的部分有可能會進來嗎？這個土方的進出就產生一個問題，就類似像你剛剛講的，它就會有來來往往的車輛，然後這些大型運輸的車輛會在已開發區域的道路不斷地穿梭，我覺得這個會造成有另外一種可能性的存在。

如果它的開發是屬於不同開發方向的話，當然我覺得是無所謂。但是因為你的內容裡面涵蓋了這一些，它可能會有這樣子的情況產生，對不對？局長，如果像大坪頂特定區也特別的標示出來，解釋裡頭也提到大坪頂特定區。你認為在大坪頂特定區裡面，你會希望這邊的開發目標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在今天先說明一下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大坪頂長期以來，在住宅區裡面充斥了很多在模糊地帶裡面存在的停車場，已經讓附近的住戶不勝其擾。但是將來在未開發區域裡面融入了這樣子的概念，而產生的這一些可能的狀態，我相信很多人，因為上面的土地以市區鄰近地方來講，是一個特別便利的點，然後要存放土方，要做其他相關的利用，其實是一個很有可能被很多人設定可以做這樣子開發的一個區域。所以請局長特別針對大坪頂特定區整體開發上面，你認為怎麼樣的方案設計，在你們這邊會核准？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大坪頂特定區主要還是有整體開發，如果有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的，然後農業區如果沒有變更的話，大概就維持農業區的使用，或者它容許的相容使用。當然在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它還是會受到交評，會受到要退縮，然後包括排水等等要有一些規範，並不是這個規範一通過之後就不行。另外，大坪頂的農業區會不會在後續的檢討變更做整體開發，目前是先針對已經納入整體開發區的部分要去推動開發，所以現在農業區的話，就暫時會維持農業使用。〔…〕我們來整理管控的機制，並且找出一個能夠維持住宅安寧的做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局長請坐下。第 22 號案，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查照，同時請他們每半年來報告一次。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處理，所以也只能過。但是剛好研考會坐在這邊，如果這半年要去討論的話，是不是請研考會針對我們今天提供的這些意見，像我的選區就有很多農業區被做堆置場，我這邊的衝擊是很大的。所以我處理了很多件是原本暫借做堆置場，結果農夫沒有辦法恢復，他的農地就毀了，最後還賠好幾百萬。所以是否這個背景的一些政策研議，請同步…，反正你坐在那邊，我剛剛看到你無聊到都在摳腳了。是不是同步去做研議跟討論，每半年告訴我們說，譬如到底多少業者去申請，以及你相關的規範在哪裡，有沒有附近的農民來抗議，或者是影響的範圍有沒有。因為我們畢竟放大了一倍，對不對？說實在的，我願意出來做土石堆置場的，我就沒有再做務農的需

要，可是我的周遭一定還有。局長，我覺得這個滾動式的調整修正，可能還要
做，請研考會去做相關政策背景的研究，以及民怨的蒐集，才會比較完整，要
不然我們又都一樣，你就過了，好不好？這是我覺得會比較具體的。所以我希
望半年，你要把資料，由研考會這邊把相關的所有的資料統計出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請研考會提出說明？

邱議員于軒：

我建議啦！我覺得他畢竟是幕僚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請都發局報告，是請研考會？

邱議員于軒：

兩個局一起做，誰要報告我沒意見，反正都是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22 號案，同意查照，我們也同時做個決議，就是請都發局跟研考會
每半年來跟高雄市議會提出一份書面報告，關於剛剛邱于軒議員和陳麗娜議員
所提的部分，這樣好不好？剛剛已經敲過了嗎？（敲槌決議）謝謝。

我想跟大家拜託一件事，第 30 號案是工務局，因為現在工務局只剩下一個
案子，其他都是人事處跟教育局，我們先把工務局的拿到前面來宣讀，好不好？
工務局先。〔…〕他還有第 2 號案，第 2 號案要等很久，請宣讀第 30 號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報告事項彙編第二冊，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8453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案子是因為之前有一些地下工程的災害損失，所以為了要更加的保障這
些災害的運作，所以我們將原來的特殊建築物是地下三層才要去做管控，現在
修正到地下二層就要來繳保證金，這部分是這個樣子。還有地下一樓的部分如
果超過 5 公尺也要來繳這個保證金，確保未來在深開挖的時候，有一些保障的
機制。另外是原來的保證金只有 1%，但是我們現在如果要開挖到三樓要加到
2%。大概是修正這兩個，讓他在開挖地下工程的時候，災害的準備金會多一
點，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就是特殊建築的定義有點改變，〔對。〕然後錢也不一樣。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今天來對話這個，我覺得很好玩。你處理過坍塌的房子在前金區，你覺得提升到 2%，夠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程造價的 1%算是滿大的一個費用，最少要 1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滿大的，是。我是問你夠不夠？因為像前金區那是整個街廓到最後都要負責起來，你很清楚，因為是你設計的啊！所以我問你夠不夠？因為像台北基泰大直案，很多還是台北市政府去付的錢。所以我不知道這個金額的認定夠不夠，因為你就是冷冰冰的 1%、2%，還是有相關審議的過程、委員會，或是有針對譬如比較大型的建案等等去做一些增額，所以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 1%並不是要去做工程的保固，因為工程保證金還是要包商跟營造廠商要去處理。我是說未來要啟動建地的這些保全的部分，我們必須要…。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問你夠不夠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夠的，1%是夠的。

邱議員于軒：

1%是夠的，那你為什麼提升到 2%？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但有些是 2%，現在修正的是如果是地下三樓就要繳 2%。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認為是足夠的？〔是。〕我的建議是，如果他的開發是類似像基泰或者是前金區街廓這種比較大型的，我認為還要再加一點，這是我的建議，但是你是工程專業，所以我會尊重你的說法。但是我認為 1%跟 2%之間還是要看整體開發基地大小面積。〔好。〕或者是否在地質敏感地帶，譬如之前我關注的國賓案等等，他要往下挖七層樓，我就不認為，萬一他真的到時候有這個狀況之後，你要去做鑑定。我跟你講，你光是現在重新鑑定招標就 30 萬元，對不對？〔對。〕所以你告訴我足夠，我是存疑。因為如果依照基泰大直的狀況，不夠的是市政府要出，因此這邊是否把整體開發基地的面積，或者是地質敏感

等等的相關客觀條件再把它放進去，這是未來你修正的一個方向，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再滾動檢討，因為這部分本來是 1% 提高到 2% 了，如果一個案子是 10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要考量客觀條件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接著回到教育局的部分、第 23 號案。工務局跟財政局可以先離開，第 2 號案的時候再進來，謝謝。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46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條文是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國民教育法以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所修正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去修正。我們這邊主要是把學校名稱做變更的部分更加的明定化。我們主要在學校申請改名時應該要成立推動小組、召開公聽會，並且經校務會議去做審議。這個推動小組裡必須要有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代表，以及在地區公所代表、里長以及學校代表、家長會代表等等。在改名新名稱裡面也有一些符合以下原則的規定，例如要符合地方特色或者是相關的學校歷史這個部分，後續再做審查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一下，你說這些代表是在第幾條裡面？因為你唸得很快，第幾條裡面有這一些要求推動小組的內容？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不好意思，在第五條。

邱議員于軒：

好，地方民代可以放進去嗎？譬如我們選區假設有學校…，未來把它修正，因為你把里長放進去了。〔好。〕第二個是關於譬如廢校停辦的人數，像金竹國小其實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國小，可是它好像因為差一名或兩名的學生，就面臨到要停辦，他的家長很努力，老師也很努力，所以今年還特別做了一個手冊，應該是發給整個議會。請問金竹國小今年會停辦嗎？還是明年？還是目前啟動的機制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邱議員于軒：

我把它講完。〔是。〕我認為高雄市因為幅員很大，有些學校真的人數不夠多，但是有些學校當它有在地特色的時候，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多方面的考量，所以我同意你把公聽會這個精神加進去。但是人數是否就是一個硬基準，這個是對接到教育部嗎？請你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現在其實教育局都嚴格的去對各校的人數做統計跟關心，從 109 年，我們有統計符合要去做學校後續的精進或是相關措施的有 15 校。在這 15 校裡面，我們會有 3 年的計畫，針對學校的一些特色或者學校發展的一些課程去做一些協助跟改進。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現在還是以 50 人為一個基準嗎？還是它有什麼相關的譬如特色教學，或者是 40 幾人以上，你給他一個機會。因為像金竹國小我記得就是 40 幾人吧！〔是。〕好像 48 人還是多少人，差一位還是兩位。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就差一、兩位。我簡單說明，其實學校他們在人數臨界點都非常的配合而且努力，針對局裡面所做的協助去發展學校特色。其實學校的存廢與否也真的是跟學生的受教權和地方有非常大的關係，我們也都會盡全力跟地方做溝通，在真的是有必要或資源整併的情形前提之下，才會做處理，這個一定會去尊重地方的聲音。

邱議員于軒：

不是啦！你要具體回答我的問題，你現在是 50 人，還是 40 人？如果真的人數差一點的時候，你有什麼機制？〔是。〕這一點是我希望可以了解的。因為既然你把公聽會的精神放進去，我就認為你會有一些差一點點，但是讓他們可

以有自己的，譬如教學特色突出，得以保留學校的重點，所以我想聽到的是這個，回答我不要繞圈圈。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好，了解。我們現在是 40 人以下。

邱議員于軒：

40 人，所以我們下修 40 人？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40 人，對。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對接教育部 40 人嗎？還是怎樣？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現在基本上各縣市的這個部分，都是以 40 人為標準。

邱議員于軒：

都是以 40 人，所以以前我們 50 人，我們現在下修到 40 人。〔是。〕如果還差一點點呢？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其實在接近的時候，我們就會對學校做一些協助跟輔導。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金竹國小就可以保留，對不對？〔對。〕因為它有 40 幾位學生。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對，在這幾年裡面，金竹國小進步得非常多，以我的了解上。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金竹國小會保留？〔是。〕因為我接到它的家長會陳情，雖然不在我的選區。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關心。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邊要麻煩局長，因為你是校長出身，我覺得每所學校經營都很辛苦，少子化是全台灣的趨勢，不是學校的問題。但是當一所學校有教學特色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獲得那麼多的資源，不過當他們很努力的時候，我覺得還是要給他們保留的空間，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

邱議員于軒：

你就通知金竹國小吧！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像你所說 40 人以下的國小就會有停辦的可能性，是不是這樣講？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

宋議員立彬：

好，我請問你，本席的選區裡面有一所叫做新港國小，你知道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新港國小，是。

宋議員立彬：

現在幾位學生？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新港國小，我現在要確認一下。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啦！應該是 30 幾位吧！還是快將近 40 位左右。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也是在管制裡面的。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你，像這種小型的學校，當初會設立是因為它的所在地，以及離市中心比較遠，所以才設置比較近的小學，讓這些家長在學童就學或接送方面，是不是這麼的原因，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對。

宋議員立彬：

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學校雖然或許因為人口減少，但學校的學生減少有沒有其他方式來補救，讓這所學校更多學生呢？有沒有想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因為其實各地區發展的狀況也真的會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在把這個學區，針對目前就學的人口數都一直在做掌控。

宋議員立彬：

校長，本席在這幾年發覺教育局裡面，就是大的學校我的資源給它很多，小

的學校我給它的資源很少，是不是有這種情況？人數多，你當然給的資源多，人數少，當然資源就比較少，對不對？是不是這麼分配的？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報告議座，不會。我們就是在學校該提供的資源上面都一定會盡全力來協助。

宋議員立彬：

我說預算上的分配，預算分配是不是等於有 1,000 多個人的學校和 39 人的學校，當然你不可能同樣的預算、同樣的資源吧？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這個規模上面還是會依照學校規模。

宋議員立彬：

你有沒有想說，因為你都把大的資源放在這些大的學校、這些明星學校，等於是放棄這些小學校，你知道嗎？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了解議座的意思，可是我們實際上都是真的會去照顧各個學校，我們不會特別去分。

宋議員立彬：

當然實際一定會去照顧，只是怎麼照顧、多少的照顧嘛，對不對？〔是。〕本席一直強調說學生變少，不只是有人口數的問題而已，學校如果有能讓人進步或求得學校裡面的專業等等，能讓外界的學生看到或家長看到，他當然會進來我們的學校就讀。比喻來講，本席在小的時候，梓官國中籃球隊很厲害，所以它吸引到南投、新竹等等這些縣市的學生來到梓官國中就讀。但是現在這個籃球隊已經沒有了，它已經沒有像以前那種專才專用，所以它的學生數就降低，為什麼？因為它沒有外來的學生嘛！你不能老是只把本地學生做為第一最大考量，你也是要想到能不能吸引外面的。本席為什麼會說新港國小？第一點，它處在台電、中油旁邊，為什麼台電、中油的回饋金那麼多，要照顧一所小學，把它成為更好、更優質的小學，我覺得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是不是因為教育局沒有好好的去幫這所小學及這些面臨到人數少的學校，來發揮它本身應該有的特色，或者是求學升學率的問題？

局長，你也是校長出身，不要只思考要有名校。我就覺得很奇怪，從網路搜尋上，哪一所名校都跑出來，哪一所學校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你讓家長也迷失了，每個人都到第一名的學校，誰願意去讀第十名的學校，你不是等於讓學生有迷失嗎？本席那時候的時代，為什麼會有分木工班、美容班、什麼班等等，就是各取所需。學生喜歡讀書，我們就放在進修班、升學班；這位學生或許對於書本比較沒有興趣，他對於專業比較有興趣的話，就去木工班學

習，讓學生有多重化的選擇，但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都一致了。你把所有學生都分一致，之後你再來排名學校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所以我覺得這個教育體系本身就有問題，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謝謝議座的指點，其實為現在我們在照顧偏鄉的學校，除了我們資源真的會特別關注之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

宋議員立彬：

如果你這麼說，我就要去查新港國小，你給了多少資源，再來跟市區的大學校比，那個沒辦法比。本席時間很少，本席是要告訴你，不要迷失在只有明星學校有資源的概念上，也讓這些偏鄉小的學校裡面有更好的發揮空間，能對外招到更多學生來這邊求學，好不好？這一點請你要注意。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好，謝謝議座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湯詠瑜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我想要請問局長，就是在這個辦法的第十四條，規模較小，因為混齡辦法裡面有規範、有定義，所以你這邊把它修改，這我理解。但我想要請問的是，你這邊限定規模較小，它已經有一個範圍，然後只能是偏遠地區學校來進行混齡教學，或是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的方式進行轉型。但其實在市區也有一些確實人數是比較少的公立小學，我想要請問教育局，對於這些學校有什麼樣的輔導措施？在因應少子化的情況之下，它要發展個人特色，是不是要給它更多途徑跟鬆綁？例如在這裡是不是可以朝向實驗教育來發展，或是其他方式來轉型？也不一定委託私人辦理，也可以是公辦的實驗學校等等，其他縣市也有成功的案例，不一定是偏遠地區，市區也可以，是不是可以這樣？除了活化這所學校，讓它人數增多之外，也讓高雄市的學童可以有更多元適性的受教權利、管道還有資源。我想要問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對於市區裡面，有一些確實人數也逐漸在萎縮，但還沒有達到規模較小定義的這些學校，你們的輔導跟協助的措施在哪裡？可不可以訂在這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其實因為高雄市確實在學校的人數逐漸減少，或是在招生上面每年都會去做檢討跟管控，這邊確實也會再讓學校去做整體的，第一個，去思考它的課程發

展跟學校的特色，是不是可以吸引更多學生過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發展課程的過程中，根據它的師資架構以及學校的意願，確實也有一些學校開始申請實驗教育，讓學校的特色有一些不一樣的發展。

湯議員詠瑜：

可是我看高雄市實驗教育，大部分都是偏遠地區比較多，其實市區的話，你可以看到有些小學事實上它的規模，有些是相差落差比較大的。〔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協助去考量，就是它可以除了發展特色之外，是不是有實驗教育，或是其他更具有時代前瞻性的教育方式，來落實為這所學校的特色，來讓它維持住應該有的競爭力？因為它是一所比較歷史悠久的學校，它只是隨著少子化而人變少，事實上它的空間是可以容納那些人數的，有這樣的輔導措施跟規劃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有的，因為我們針對目前學校人數一直在減少的學校，都會特別請督學或輔導團去整體做一些檢視。確實我上任之後，也針對各類實驗教育法，先去把這整個都做一些整理跟釐清；後續的話，針對學校在目前少子化浪潮下，做一些課程調整跟轉型上面，我們後續會持續來推動。

湯議員詠瑜：

之後我再跟局長請教我們選區裡的一些小學，希望能夠跟局討論他們可以有什麼樣的選項跟發展，謝謝。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指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此案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669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請發言，要不要請他們報告？

邱議員于軒：

好，你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辦法是我們針對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做修訂，讓我們在實施帶學生去練習，或者是另外做一些課程或科展等等有法源依據，目前高雄市總共有 138 班符合資優教育的這個部分。資優教育的學生其實是必須要經過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委員，或者是專家學者等相關的委員會去鑑定，通過的學生會適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一下，因為一案 3 萬元，你對接的預算是多少？第二個，你的法條第 8 條有講，就是考量年度預算，由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者不在此限。換句話說，很有可能會超過 3 萬元，像這樣子是大概什麼？就是說你認為你今年可以核定多少方案？第二個，特殊狀況大概是怎樣？譬如說是國際賽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因為補助的這個部分，以往一直沒有一個法條去明定，所以我們就是利用這個法條讓各校可以更妥善的整體規劃去做學生的訓練。確實在目前估的這個部分，抓的整體總額度，我等一下要確認一下，不過因為這個是新的法條……。

邱議員于軒：

你有抓到百萬元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有抓到百萬元。

邱議員于軒：

大概多少？你不用給我確切的數據。大致 100？200？因為你一案 3 萬元，100 多……，你說全高雄市有多少學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138 所。

邱議員于軒：

138 所？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國小、國中、高中，138 所。

邱議員于軒：

138 所，假設都有 3 個，你也要 300 多萬元。〔對。〕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對，因為我們目前是先抓 138 校都有申請的這個狀況去做編列。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對接經費大概是 300 多萬元，將近 400 萬元。〔對。〕好，因為學校如果真的需要補助，我覺得本來就是樂觀其成。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謝謝議座。

邱議員于軒：

但是他是自籌經費或者是報名費收入辦理資優方案的時候，其實同步他們也跟家長收費了，所以學校的這個費用怎麼收，我覺得教育局還是要去做了解，因為我們有的時候都會接到陳情。〔是。〕有一些比如特色的教學、收費的狀況，甚至會長什麼有的沒有的一些，〔是。〕很多的爭議點，我覺得這個在補助辦法要出來。第二個就是我認為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情形者，這個特殊情形，你還是要有一個…。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要明列。

邱議員于軒：

基本的可能沒有辦法明列，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像類似，譬如我們體育有一些國光獎金，國際賽多少人、多少規模等等的，我覺得這些都還是要出來，〔是。〕這才會符合到你說的以前都沒有相關的規範，但是你卻巧立一個後門，叫做認定有特殊情形，所以這邊我認為你後續要去做條文修正，好不好？〔是。〕對接的經費，其實這兩個案子放在一起，我覺得很弔詭，前面是要被廢校，我們希望多多爭取，3 萬元對於一個偏鄉的學校其實就很大了，但是另外一個是資優，我們有對接相關的預算到百萬元，所以我覺得教育資源真的永遠都不夠。我們都希望給學生他們最好的資源，所以在教育局的資源分配上，我希望局長不要忘記剛才宋議員立彬講的，因為我們的選區都算是有偏鄉的地方，對於偏鄉的補助，還有一些相關的經費分配，還是要去做一個平衡，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提醒。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這個法規，我認為要修，好不好？〔好。〕你下個會期修來，謝謝。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4656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修正案，請說明哪一條修正，重點在哪。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這一條主要是配合 1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幼兒教育照顧法，以及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的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跟用途去做修訂，裡面主要的內容是把教保服務機構目前現行的這些項目寫清楚，增列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等教保服務機構類型，並且把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這個部分一併做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因為你唸得很快，所以你是修正它的金額的基準，是不是？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修正…。

邱議員于軒：

像我們常常遇到譬如說制服費，你這次有把它放進去，其實你這次是明定譬如說制服費可以不要繳，對不對？萬一學校還是堅持要收，我如果沒有看錯的話，是不是像制服費，我可以不要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修正了很多。

邱議員于軒：

對。第四條，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修正很多。

邱議員于軒：

第一項第三款的其他費用，我可以決定要不要購買或參加，不得強制要求。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對，這個…。

邱議員于軒：

萬一我強制被收，相關的罰則是什麼？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部分，就是收費…。

邱議員于軒：

你應該把這一條修正的精神講清楚吧？譬如像退費，還是 5,000 元以上，是不是？或者是像這些錢，譬如說家長很多就是因為制服費，有些幼兒園的制服費滿貴的，〔對。〕很漂亮，所以可能高達數千元。不繳，我可以不繳，萬一還是收，裁罰是什麼？有沒有裁罰？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部分目前沒有明定相關的裁罰，不過我想這一個…。

邱議員于軒：

沒有明定的裁罰，你告訴家長說可以不要繳，機構硬是要收，你也不罰他，那麼這個法條修正的用意在哪裡？我的意思是說有賞有罰，對不對？你如果覺得制服可以不要繳，學校硬是要收的時候怎麼辦？學校為了整體性的辨識度，學校有學校的立場。還是有罰呢？你要不要把它搞清楚？我是看不到相關的罰則，但是我沒有那麼確定，因為我不是主管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局長，它第四條是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所以你刪掉的這些文字，將來都是按照這個新項目的用途來處理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其實修很多，其實你修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因為我們看不到中央的這個…。

邱議員于軒：

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看不到中央的這個，就不知道它將來是怎樣。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叫幼教科進來救你？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好、是。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叫科長進來救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中央的辦法到底是內容為何？

邱議員于軒：

議長，時間暫停，你請承辦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教育局那個案子，局長，請說明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法的母法是幼教法，剛剛有跟主管科討論，第一個，我們局裡面要去做稽查和督導，看實際上教保服務機構是不是有按照這樣的收費方式來做收取，也謝謝議座的提醒，我們會積極主動的去增加稽查的次數和項目，也會研議在幼教法的規範下，針對有缺失的業者去做相關的這些部分，後續會提供議座相關的資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訂一個時間，你把你稽查的結果告訴我們，〔是。〕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是。〕要多久？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們兩週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週內？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兩週內，對。〔…。〕一個月，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一個月，今天是 10 月 8 日，在 11 月 8 日之前提供你根據這個去稽查的結果，一份書面報告送給議會的每一位同仁，這樣好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議員繼續發言。

邱議員于軒：

收費、收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原來第四條的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就是說你的機構收退費辦法其實是站在家長的立場去處理的，〔是。〕有時候消費者，就是幼教界的消費爭議就是從這個收退費辦法開始，所以你這個立意修訂，我覺得我是同意你的立意修訂，但是你已經過了那個註冊期了，因為你 6 月就已經公布了，你不應該在註冊前，要嘛你就宣導，要嘛你就是稽查，可是你沒有去做嘛！然後第二個為什麼我跟你說你要等一個月，因為你們現在校園還在救災啦！局長。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多給你的同仁一點時間，但是我只是覺得你不能只訂辦法而不去思考罰則或者是鼓勵，所以這個我認為是教育局本身螺絲鬆了，好不好？所以你一個月之內告訴我們它是否有真的按照這些收費辦法，如果沒有或者業者有跟你反映，你的收費辦法可能還要再去做研議，〔是。〕因為我知道有些業者，我去溝通過制服費，很貴，有些私立的真的制服費很貴，可是他要的是什麼？他要的是學生的一致性，以及譬如說校外教學的時候足以辨識，所以很多方式可以去替代嘛！譬如說像日本很多小朋友就是譬如說戴同一個顏色的帽子來取代制服等等的，這些都需要跟業者去做溝通，但是如果你的法規已經訂了，他就應該遵守，〔是。〕好不好？〔是。〕這一個月內你告訴我們，你去查，然後目前的狀況，符合還是違反，相關因為沒有罰則，你可能只能規範，再跟教育部這邊去了解，就是違反相關的罰則，好不好？以上，謝謝。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25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面第 26 號案在第二本。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拿出報告事項彙編第二冊，請看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3847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114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好，這一條我們是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去修訂高雄市的準則，主要的重點在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這一個會的開會任務以及委員人數組成，並且也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學生以及家長代表，去符合現行法規，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對於你們「前項委員間不得為配偶、二等親，但學校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我對這個有意見，因為我覺得特推會基本上就是要公正，每個家長針對孩子是否進入特推會，甚至有的時候都還有可能去拜託民代等等的狀況，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特推會是公平公正嘛！所以如果親屬關係，請問一下什麼時候會有特殊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的部分。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這一個它是納入學生的家長代表，它為的是要維持委員的多元代表性，所以委員之間不得有配偶、二親等血親等共同生活的事實。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是委員間啊！又不是委員跟學生間，我不懂特殊情形耶！我們特推會的委員會不就是要公平公正嗎？但你委員間又可能可以有配偶或者是二等親的親屬，你有開放，你是開放了這一條，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它是「前項委員是不得為配偶」，它是「不得為」。

邱議員于軒：

這個我就要問法制局，像這一個的特殊情形的認定會是怎麼樣？尤其特推會，很多家長很在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議座報告，這個特殊情形就譬如我是小學校，我的家長可能人數不夠，只有他們兩個有關係的，像這種我們就列為特殊情形，才會讓他們進來當委員。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把它明文？因為我看到你的說明是有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說明欄裡面有。

邱議員于軒：

對，說明欄是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是。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是故意問局長，〔是。〕因為我不認為局長知道這個狀況，但是以我們民代，特推會的這樣子，很多家長間的競爭，我相信多少大家都有這樣子的考量，所以我覺得是因為人數的狀況，我覺得這邊要特別特別去說明清楚這個情形。所以在這 113 所還是 118 所？113 所是不是？沒關係，113 所，這 113 所假設有特殊情形的認定，我認為要發文給教育局，讓它去做所謂的認定，因為這個情形非常非常的少，但是你會開放這個條文代表會有。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

邱議員于軒：

但是因為這個真的會影響到孩子升學，有些什麼科班，像我女兒現在國中要考高中，我們就有很多這樣子，同儕家長間會針對這個少數的名額去做競爭，所以我認為它要有配套。如果連局長都不知道這個特殊的狀況，其實說明有，〔是。〕教育局應該…，法制局你就是可以有這樣子的機制，就譬如有特殊狀況的時候發個文，讓教育局知道，這樣子我覺得比較公平。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以，這個是教育局行個文給學校，就是說將來就是有這種情形，要經過教育局這邊。

邱議員于軒：

教育局的認定，好不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其實有認定，但是這個認定的…，它上面有這樣講，可是我覺得因為這情形真的非常少，所以教育局還是要嚴加審查。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員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四條第二項，新修訂第四條第二項，有特殊情形的時候，學校要主動跟教育局來做報告就對了，看起來很容易啊！就要求就好了，好，謝謝。針對第 27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29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一下修正的要點。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這一條主要是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去修正本辦法的部分條文，它主要是修正本辦法的法源依據，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交通工具文字修正為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要是配合母法做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3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一條也是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的特殊教育法去修正本辦法的法源依據，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只有修正第一條，第一條就是本辦法的法源依據為什麼，可能中央的母法條號有改變，所以這裡順便做條號的改變，有沒有其他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法制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這就是我們通過的自治條例，後來送到中央行政院內政部，不管是送備查還是送核定的結果，請各位同仁參閱。

各位同仁手上第二冊的第 31 號案，如果各位同仁翻到，請先看附件第 1 頁。第 1 頁的第 4 號案，我們通過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6 條，內政部不予核定。第 5 號案、第 6 號案還沒有回復到底是備查還是核定的結果。第 7 號案通過，第 8 號案是准予核定，第 9 號案也准予核定，但是他們有說我們需要做文字上的修正。第 10 號案，寵物自治條例還沒有核定，第 11 號案就是都更的，也還沒有回復備查與否，第 12 號案已經備查，第 13 號案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也准予核定。大概是做這樣的說明。

比較會關注的應該是在不予核定那一件，它還沒有回復的部分先不管、不追蹤。已經回復的有一案是不予核定，不予核定的是第 4 號案，對不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 66 條，中央是不予核定，跟各位同仁報告。對於淨零自治條例跟外送平台這兩個自治條例，中央有建議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但是這個表格上沒有寫出來，大概就這三個要點。第一個就是 66 條不予核定，不予核定一定有原因。有兩個是外送平台跟淨零自治條例准予核定，但是建議我們做局部文字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這裡先讓他報告，因為已經都既成的事實了，所以我們今天先讓他同意查照。針對不予核定的部分，是不是交由法規委員會去查明到底為什麼不予核定？當初的自治條例是有什麼問題嗎？另外有兩個案子是因為內政部有點建議說要修正部分條文，我們也把這兩個案子讓法規委員會去研究該如何處理，或者是市政府要主動送修正案來，我們先讓法規委員會去做初步的討論，這樣好不好？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像淨零自治條例，我舉例，它內文有文字修正，所以是要等我們文字修正完成，這個法條重送內政部補回來才會完整嗎？因為我不知道這個程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他已經同意了。

邱議員于軒：

他同意，但是要求我們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只是說建議。

邱議員于軒：

建議，但是我們也可以不修，不理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我們送去的已經完全是核定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可以不理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可以不理他，但是既然他有建議，我是覺得我們法規委員會就研究一下，為什麼他有這個建議？

邱議員于軒：

這個法條還是照走，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條照走，沒有影響。不予核定，我們要研究一下不予核定的原因在哪裡？是不是送來有什麼問題？有什麼疑問？所以我們就讓法規委員會處理這三個案子。一個是不予核定的案子、第 66 條；兩個是有建議修正的，就是外送平台跟淨零條例，他有建議修正。本會要不要修正，高雄市政府要不要提修正案，可以討論。這個案子就讓它同意查照，好不好？好，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先說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案子主要是警察局配合警政署的分駐所及分局偵查隊增置兼任副主管，與所屬分局增置兼任副所長及副隊長。另外，楠梓分局因為援中派出所設

列增置兼任的所長以及其他幾例的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人事處說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案子是民生醫院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主要是民生醫院經衛服部指定為應變醫院，為了增進長期照護及智慧整合服務，拓展社區醫療及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實現照顧市民健康的目標，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案。主要內容部分有增置副院長一人。另外就是在編制表部分增置醫事人員總共 56 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大樹區等 8 所衛生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是本次大樹區等 8 個衛生所編制表做修正。主要是這 8 個衛生所因為是醫療跟衛生行政做分行辦理的地區。因為上述這 8 個衛生所醫療業務由長庚醫療等其他醫學中心承接，這個部分就配合減列前開衛生所醫生職稱，改制為官等或級別相當的共用員額，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 8 個都是長庚醫院來負責的嗎？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有好幾個醫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只長庚一個。反正就是有其他的醫學中心來負責是不是？〔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記得有一個新聞嗎？就是衛生所長因為受不了離職，有 8 所，就是

這 8 所嗎？就是你現在改變體制編制這 8 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局長志中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報導是錯誤的。但是那 8 所的確是這 8 所，但是那報導完全是錯誤的。

邱議員于軒：

但是新聞報導是錯誤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嚴重悖離事實。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詢問你，因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我只是告訴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因為媒體報導是這 8 所所長因為受到壓力，受不了離職。所以現在我們改變組織編制，我當然會聯想，因為我在長照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樣講對於離開的所長情何以堪。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問你，我詢問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

邱議員于軒：

我詢問，你不要發脾氣嘛！因為這個有相關的媒體報導，就是剛好這 8 所。我們現在改變這個組織編制，就是等於是所長現在已經…，你改變組織編制是怎麼改變的？你自己跟市民朋友做報告，你怎麼改變組織編制？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改變組織編制主要是以前的所長是專任。

邱議員于軒：

就是所長沒有嗎？由…。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沒有，他原先是專任。

邱議員于軒：

原本是專任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專任，所以現在改成是兼任。

邱議員于軒：

現在變成兼任，由誰去做兼任？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什麼？

邱議員于軒：

由誰去做兼任？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由所內的他們師級的人員，相當職等的去兼任。

邱議員于軒：

師級的人員？什麼意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就是我們有師（二）級、師（三）級。

邱議員于軒：

那是年資比較久的人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

邱議員于軒：

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是官職等的醫事職類分級。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我尊重你的說法，如果媒體報導有誤，那我也尊重。但是就是剛好這 8 所，在高壓…，這媒體寫的，不是我說的。剛好這 8 所我們又去變更組織編制，難免有令人聯想的空間。我記性比較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我澄清。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所長不需要是具醫師資格嗎，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以前因為都需要醫師資格…。

主席（康議長裕成）：

編制表就少一個醫師，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是把編制表的醫師變成…，那些師級全部總加起來，所以並沒有少人。總數沒有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是醫師改成師級或是生級這樣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師級總數沒有改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數沒改變，是他資格不一樣就對了。好，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李雅靜議員。

邱議員俊憲：

大樹剛好是我的選區，之前沒有改的時候，其實要醫師資格才能兼所長，這件事情是很困難。根本就沒有人可以去那邊做。然後現在整個醫療環境，其實也不需要醫師來兼任衛生所，來提供當地民眾這些衛生保健、預防醫學的需求。坐在你後面的農業局長是大樹人就知道，以前可能我們看醫生要到衛生所，現在就不需要到那邊看了，診所也有、醫院也有。所以這樣子的調整，其實是把這個行政機關裡面的所長，這個行政主管的職缺，用剛剛局長你說明的那個是說，其他具有符合這些資格的公務同仁，公務人員可以去做、去處理這些行政工作。不然我們這 8 個衛生所，有很多地方其實所長是兼任沒有辦法派，因為根本找不到醫生願意去擔任這樣的職務。

所以我覺得這個就是很單純，就是說符合現在這個衛生所的任務和功能，然後配置的職稱、職等，要怎樣的人可以去任用，讓他擔任這樣的一個派駐在衛生所的主管，這個調整成這樣子，我覺得我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反而是我覺得衛生局在這邊，順使用這個機會提醒，衛生所整個的編制，我們賦予他的任務跟他的人力，這個跟過去已經完全不一樣。特別是在 COVID-19 之後，在登革熱疫情的防疫，這些主要公共衛生的需求上面，有些地方講實在話，現在的人力編制不見得足夠去應付這樣子的任務。所以這個反而是我期待不是…，這個案子在討論什麼樣子的職等可以來兼任、派任所長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另外一個題目在這邊順便要請求衛生局跟人事處去思考的，我們的衛生所到底要用什麼樣的編制和功能，才能夠來支持現在的地方？其實我覺得是在做疾病預防跟公共衛生推廣的這件事情，才足以足夠。不然說真的，現在又在推動兩支針一起打，COVID-19 和流感疫苗一起打。衛生所的同仁其實每個都忙到快焦

頭爛額，所以這個是另外一個題目，也拜託局長跟人事處一起來協助第一線的這些基層同仁辛苦的工作狀況，我做以上這樣子的發言和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因為你們的說明，可能我們不是專業的，沒有很懂。可不可以稍為說明一下你的修正重點。減列醫師職稱及員額一名，改列什麼級別共用員額一名，是什麼意思？這個是要衛生局還是人事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哪個地方？

李議員雅靜：

在你們說明裡面，修正理由第一項是修正理由，第二項是修正重點。底下就有提到，他的減列醫師職稱及員額一人，然後改置官等的級別列師級或士級、生級共用員額一人，這樣看起來我覺得就是本來可能是兩個人的名額，然後變成是只有一個人，我有點迷糊了。你們到底有沒有翻到資料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我們看下一張的附表，這個表看了會比較清楚，比較容易解釋。康處長解釋一下，好像要用這個附表看比較清楚。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然後簡單講，我們是有多人手給他，還是…？就是你們不要只有講你們聽得懂的，你們的專業也要讓市民朋友聽得懂。所以未來我們這 8 個衛生所的一些人力的調配有沒有充足？或者是我們有沒有升級，還是又降級了，概念是這樣子。我們期待他越來越好，而不是透過這個組織編制改了以後，反而這裡的服務更不到位。不管有沒有需求，受不了有一個萬一。就像我常常說偏鄉，六龜和甲仙和那瑪夏的衛生所，常常那邊的居民想要看病，如果沒有醫生駐守在那邊，就要一大早到最近的地方是哪裡？除了旗山以外，就要到義守大學了，不是，是義大醫院。所以透過這樣的改制，到底是增加人數還是減少？然後有什麼樣的變動？對於我們衛生所有沒有幫助？對於我們當地的老百姓有沒有幫助？所以是處長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是，這部分在組織編制部分，我和議座報告，這 8 個衛生所因為他有醫學中心來協助支援，所以他的醫生醫療是沒有問題的。

李議員雅靜：

不是常駐的，他支援不是在隔壁而已，梓官有醫學中心嗎？我要一大早去哪裡，最近的在哪裡？燕巢，對不對？概念是這樣子。所以我才說，你改了以後對地方有沒有更好？我的要求是更好。所以處長，對不起。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我現在講的是編制的部分和調整的狀況。現在把醫師，因為醫師都是用師級的，師（一）、師（二）都可以。因為現在醫師有醫學中心派員來這邊協助的話，那他這個員額就可以把他調整。譬如說，把他改成牙醫師或者是藥師、護理師，他可以有更多的人力來協助。那醫生這部分…。

李議員雅靜：

每天都有嗎？不知道嗎？好，處長，你請坐好了。局長，我剛問的問題其實應該都是你來回答才對。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這樣子改變就是要把整個醫療，衛生醫療部分跟公共衛生的部分做一個切割，然後對醫療的部分，因為過去可能我們找不到衛生所的醫師，沒有人來的狀況下，呈現很多的不穩定狀態。現在是我們透過醫療合作方式跟包括義大，大樹就是義大、旗山，或者是說像高醫，在梓官那邊就是。就像長庚也有、榮總也有，甚至於像…。

李議員雅靜：

我們簡單說。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是我們醫療合作的部分，整個醫療…。

李議員雅靜：

每天都有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整個醫療業務，基本上他們多數都有。他不會每天都有，因為原先的醫療業務也沒有每天都有。但是他就…。

李議員雅靜：

所以改了以後，我們的整個體制也沒有更升級化。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因為他必須要派個醫師做為負責醫師。

李議員雅靜：

所以如果衛生所有一個什麼樣的問題，他的醫師要從哪裡來？沒有每天的話？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座，我和你說明一下，這些所變動…。

李議員雅靜：

減列醫師一個，然後又共用師級或生級，生級是最基層的，我不是很懂你們改制的這個是什麼？議長，這個是不是等我們熟悉了…，因為他都沒有來說明，尤其本席也是衛環小組。他連這個都沒有說明，要不要先擱置往後先審別的，回來再審這個。因為他的資料也沒有補充，要做我們就做好，不然就不要變動。自己去想辦法，你這 8 個區就像剛才邱議員所講的，媒體也報導出來了，我相信媒體是有所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比較好。對，有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過去跟他說明一下，好不好？親自跟他說明一下這個編制表，你過去跟他說明，我們讓邱俊憲議員發言。你先過去跟他說明，不然…。〔…。〕不會，先跟他說明。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你看大家對於第一線基層衛生所照顧市民朋友的健康衛生安全多麼重視。第一個，大家之前一直關心的就是，本來衛生所的所長是醫生派任，他在衛生所有看門診的這個功能，可是因為整個醫療環境的改變，還有醫生的待遇，在衛生所跟在一般的醫療機構的待遇是沒辦法相比的，變成退休就沒有人要去做，退休後就找不到人做了。所以市政府及議會先共同處理一件事，就是這 8 個衛生所本來有開不管是家醫科還是小兒科這一些門診，我們透過跟醫療院所的合作，讓他先把醫生派駐進去。大樹以前是公務員的醫生看診，現在是義大醫院的醫生來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長庚、義大。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先解決這問題。好，這個本來要提供服務的會佔了一個醫師兼所長的缺，這個我們就不需要用醫師來處理這個行政工作的職缺，我們現在就是來改變這個，不需要醫生來做，護理師、藥師，還是其他相當職等的公務人員來派任就可以來取代過去必須要醫生資格才能當的衛生所所長的工作。所以這件事情就一次可以處理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會有專業的醫師，而且是醫療中

心，不管是義大或是長庚或是其他甚至是高醫，在這 8 個行政區的衛生所，我們會有這些專業的醫生來提供市民朋友的看診服務。第二個，本來這個行政工作我們也可以找到相關職等的人來協助公共衛生安全行政工作的推動。人事處長，我這樣有沒有講錯？應該就是這樣，就是這件事情可以把議會這邊我們期待要滿足處理的兩件事情一併來解決。衛生局長，應該這樣講。所以大家關心的要講清楚，其實兩件事情是對的起來的，只是在敘述上可能要更清晰的讓我們關心的議員了解。因為在大樹這件事情已經提很多年了，所長退休後就真的沒有人要去接了。所長很辛苦，年紀已經很大了還要看病人，真的是很辛苦。現在是義大醫院在那邊，也謝謝他們願意來幫忙，因為一趟路他們有門診時間就必須到衛生所那邊去提供看診的服務，這個也要謝謝他們。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那個醫生有別人由義大來支援，但是原來醫生的那個缺讓醫生佔著就不行，就少一個人，所以改成讓那些師級的可以多一個人來做這些事情，才不會造成沒有醫生來卻佔一個缺額的問題，簡單來說是這樣。還有意見嗎？等一下，還有邱于軒議員和陳麗娜議員要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還有人事處長。如果這個問題是高雄市未來都會面對到的問題，為什麼你只修這 8 所？是因為這 8 所是偏鄉嗎？如果真的是未來這個狀況持續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因為醫生很缺，對不對？我剛才提的問題，這 8 所跟我提的新聞也剛好對的起來。如果是統一的問題，我們就統一處理對不對？議會處理個案 8 所不是很奇怪嗎？全高雄那麼多區。是不是別區有這個問題？我覺得衛生局要去了解吧！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只有這 8 區遇到這個問題嗎？別區沒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8 個衛生所以外的情形請說明。

邱議員于軒：

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 8 個所不能說都是偏鄉，有些所都還算是在次都會區裡面。〔是。〕現在高雄市的偏鄉在這裡面唯一列入在 8 所裡面的是田寮。

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的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他部分目前因為…。

邱議員于軒：

別區有沒有這個問題？萬一別區還有這個問題，下一次假設大寮有這個問題，我要修正高雄市大寮區等 1 所。因為我認為只修 8 所很奇怪，應該是很多的衛生所都遇到請不到醫生。如果依照邱議員剛才講的論述，醫生在看診或自己開業可能他的收入會比較好，或者是聘請人有狀況的話，你應該通案去看，為什麼只看這 8 所？所以我好奇。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邱議員說明一下…。

邱議員于軒：

其他所有沒有這個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高雄市的衛生所包括原都市、都會型的，鄉村型的跟邊緣型的，其實每個所很多都會遇到不一樣的狀況。這 8 個所…。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就這個組織編制跟我們剛才講沒有醫生的這個問題來回答我。有沒有別的所也有這個問題？如果真的有的話，你就統一針對這個辦法去把它做成針對裡面的衛生所的人事去做一個假設，譬如說多久我們可能招聘不到或招聘不易，我們用什麼方式去做，這樣不是比較完整？下次你也不用再送一次，這是我的問題所在，要不然你只修這 8 所，這 8 所又跟剛才讓你很生氣的新聞對在一起的時候，難免令人遐想。但是如果這是普遍高雄市的問題，你就修法條，我們會支持你，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醫師的聘任與否當然就有很多的議題，但是 8 所以外其他有門診的衛生所，基本上他們目前都有專任的醫師在。所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要去修改的時候，這些有所長、有所長醫師的這些衛生所，這個修改的動作會造成另一波的不穩定。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原本做得好好的，我們卻要去改，他們會覺得你們是不是要對我們怎麼樣。我覺得很多的話會這樣傳開，不是好的事情。〔…〕對，這個倒…。〔…〕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編制修正原則上不需要議會同意，只是事後來報備而已，所以對他來講沒

有那麼迫切需要。剛剛還有一個要發言的是誰？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跟人事處講的就是，不要只是單純的你少什麼、我給什麼、我補什麼。這種的想法就是，每一個單位裡他的功能性應該要達到什麼程度？剛剛一問你就要回頭請衛生局長再回應。你有沒有關心一個所裡面，現在所長的部分用其他師級的來取代之後，整體的編制我要達到的效益是什麼？以前所提供的服務，現在的每一個配置狀況是怎麼樣，應該也是人事處要去掌握的吧，是不是？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人事處還可以再更加積極的介入每一個局處，對於人事運用上的功能性是不是有達到應該要有的需求？這個是我給人事處的建議。

另外就是剛剛衛生局黃局長有提到，現在衛生所跟其他 4 個醫療院所的服務的部分，其實是叫做醫療服務的合作。所以我要回到這個主題，我了解的就是，如果我們現在的衛生所跟這些醫院的系統形成的是醫療服務的合作案，請問一下，剛剛有提到聯合醫院叫做委託營運管理，但是他同步還有一個就是要蓋大樓的部分，對不對？所以他也有一個是屬於建造的部分，還不是只有營運跟管理。局長，對不對？我現在必須要釐清的是，因為最近所接觸到的這些案子裡面，讓我們覺得很疑惑，所謂的大同醫院叫做醫療服務合作案。所謂的醫療服務合作案又是什麼？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我們很明確的知道 BOT 是什麼、ROT 是什麼，但是剛剛提到的這些衛生所跟這些醫院所謂的醫療服務，我覺得我也可以理解，譬如說以前我們在衛生局裡面幫忙打一些預防針，或是有一些什麼檢查之類的，現在委由這些醫院來協助，對不對？所以這個是醫療服務的部分，他提供我們多少醫療服務，我們支付他這些金額。本來是由衛生所自己來做的部分，委由他們來做，對不對？

這就是一個醫療服務的合作，是不是？我想要了解的就是目前我們所有有爭議的，叫做這個高醫，就是大同醫院的部分。醫療服務合作案又是屬於哪一種？是不是會讓人家搞混了？所以你們要不要把定義說清楚，如果你包括了有權利金，你包括了所有的營運收入是對方在收，然後他又提供維修跟建設，這就是我們所熟悉的 ROT，是不是？所以你們所設計出來的醫療服務合作案到底是屬於什麼，我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ROT 根據的是促參條例，〔是。〕就是一個委託給對方去做發展促進經濟。

陳議員麗娜：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簡單講是促進經濟，但是我們這個大同案是屬於醫療合作案。他是透過市有財產自治條例。他本身因為…。

陳議員麗娜：

我跟你說，你們拿著市有財產自治條例這一個法條，是不是一定就是百分百？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研究一下。因為我也看了你們的法源依據，但是實質上面他如果…，因為只有在公務機關裡面的這些東西，他才能有 BOT、ROT 的這些方式來呈現。所以你是不是實質上面他是 ROT，但是你卻是用了這樣的一個名稱去處理他。所以如果這個東西經過中央的促參司來認定的話，會不會有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公辦民營醫院在過去我們發現他階段性真的不一樣。我們發現到公辦民營醫院，他幾乎是不受議會監督。但是今天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們說他必須預算要編列在衛生局裡面的科目。另外的部分是說，他的整個營運部分，市政府要去做比較。因為在整個 COVID-19 的時候，產生很多…。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講的是將來所有，如果是長庚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將來如果大同醫院由長庚來經營，他的預算是編在議會裡面，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

陳議員麗娜：

然後所有的醫生、護士的錢是由市政府來支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錢他本身是長庚整個醫療收入裡面去支應，但是他是負責在整個醫療藥品基金裡面去做管理。

陳議員麗娜：

你剛剛不是講收入是編來議會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對，那個在預算裡面有科目。

陳議員麗娜：

付出的錢，他就說他整個金額是由市…，因為我們要掌握度要高。我有看到

你們在新聞裡面這樣寫。所以意思就是說這些錢的支應，醫生付多少錢，然後護士付多少錢，這個完全都由議會看到市政府從這邊來支應出去。〔是。〕你們再付給長庚費用？〔對。〕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基本上精神結構是這樣沒錯。

陳議員麗娜：

是，那長庚還要付給你權利金？〔是。〕這個邏輯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因為他基本上用了公營…。

陳議員麗娜：

你的錢進來市政府，然後長庚又給你權利金，那你付給了長庚是這個醫生的錢、護士的錢，長庚還要幫你去蓋設備、更新設備，長庚都在付出，這樣怎麼有可能？這是個什麼案件？你懂嗎？這邏輯沒有人聽得懂？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他的做法就是讓整個公營造物裡面，不能朝完全的、目前的公辦民營的情況下，有促進發展而缺乏公共利益的一個營造方案去經營，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很好。這當然是很好，就說任何一個醫療機構，他的公益出發點一定要有。我不知道說以前你們跟高醫在大同的經營上面，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但是一路走來這個政策上面，其實才是我最大的疑惑。就是說這個政策怎麼看，誰敢來標呢？就是只要來標的人，要完全無私做公益，而且他付出還更多。我覺得你的合約內容，現在如果都沒有攤開在陽光底下的話，其實是一個讓大家充滿疑惑的一個政策。你是自創的，這個是衛生局自創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不是自創，是依據那個部分所發展出來。

陳議員麗娜：

是，請問全台灣哪一個醫院，目前是用這個所謂的醫療服務合作，跟你們同樣內容的模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第一家。

陳議員麗娜：

這是第一家，對不對？所以我特別的緊張。因為這個內容，我很害怕到最後長庚落跑了。因為這個內容長庚是不會賺錢的，他為什麼要來做這事，是不是？所以這是我們的隱憂。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我們要注意。

陳議員麗娜：

長庚在這個案子裡面，他答應要做的事情太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不是我再和議員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不要再去講到長庚醫院或是大同醫院，我們現在是審這一個東西，長庚醫院、大同醫院，就我們將來在我們的專案報告裡頭來處理，好不好？不然後面很多案子，一直在扯…。請局長補 18 號案的資料給陳麗娜議員好嗎？第 18 號案我們放在最後面，也還沒通過，好不好？那個時候你還可以來講，還有 27，18 還在後面。針對大樹區的這個衛生所編制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請李雅靜議員發言。我已經昏頭了，對不起！

李議員雅靜：

議長辛苦了！我想每一個議員其實都是為了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著想。所以我們透過不管是編制的一個檢討，或者是剛所說的委託案、營運案也好，都是為了我們第一線公務人員，還有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著想。所以局長跟任何單位，你們真的是靜下心來聽聽看，我們如果想法或者是指導的不對，你們可以跟我們說，讓我們可以跟著精進。誠如剛剛這一個 8 個區的衛生所編制部分，我要拜託就是局長跟處長你們去通盤檢討。

我們高雄市現在 36 區嗎？38 區，我也昏頭了。38 區的衛生所，我們所有人力配置和編制，跟你們人力人數到底夠不夠？因為真的偏鄉，第一個偏鄉有人力短少或者是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第二個是市區的人力真的是，我以鳳山來說好了。雖然鳳山醫院在我們鳳山衛生所一所隔壁而已，可是我們的人力是不足的，因為我們的業務量真的是每天都在增加的。因為什麼第一線人員，反正你們局本部有什麼業務就丟過來我們衛生所。人力沒有增加的狀況之下，其實我也滿擔心大家工作會負荷不了。

所以這個我要拜託局長，就是除了這 8 個所的編制修正以外，其他的 30 所你們要通盤檢討。這個拜託局長跟處長這邊通力合作。人力的編制，尤其我們鳳山真的是人口數最多的，這是第一件事情。因為剛剛案子已經敲過了，謝謝。剛案子已經敲過，但是我要特別再提一下，回過頭到警察局編制部分，請教警察局在這次檢討裡面，交通大隊有沒有人力的編制？尤其分隊有沒有去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32 號案，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對，對不起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局長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雅靜議座關心交大編制。這一次只有調整兩個，一個是派出所 20 人以上增加第二副所長。40 人以上增加三個副所長。這是警政署統一全國的。第二個部分是偵查隊 40 個人以上，設置第二個副隊長。另外就是我們楠梓增加研究中，這一次只有調整這一部分。議座你關心的這個部分，交大的部分，我們會來…。

李議員雅靜：

好，你去幫我研究一下交大的交通分隊，有沒有機會在分隊長以下設置副分隊長？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這個牽扯到全國。

李議員雅靜：

避免我們常常遇見的，可能分隊長有什麼狀況，然後他能去哪？沒有地方去，只能這個區調…。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議座。〔…〕我們妥善來研議。〔…〕好，謝謝。〔…〕是，我們來研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請議員在業務部門報告的時候再提出建議。我們進行下一案、第 35 號案。第 34 號案沒敲嗎？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資訊處。來，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我可能、我不知道問處長問不問得到耶！因為之前我們有講說我們在市府希望可以有一些相關的局整併嘛！譬如觀光局跟新聞局整併變成觀傳局，這是我們都有一些提案。那現在把資訊中心變成資訊處，是位階提高了，那我看到

人員編制有稍微增加。那請問一下是說，他的整體的業務量增加或者是他是到什麼樣子的…？就是這個整併的背景是什麼？可不可以，我不知道是誰來說明？研考會也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資訊處來回答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好，可以可以，因為我們有提資訊局嘛！我們也有這個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這邊說明一下，就是資訊中心改制成資訊處他還是二級機關，那就像議員剛有看到他人員有增加。那目前我們因應那個 AI2.0 的趨勢，還有那個高雄的數位轉型部分，我們大概會分兩階段來處理。第一階段就是因為這個是組織編修就可以處理的部分，所以我們先讓資訊中心改制成資訊處，讓他的預算跟能力有部分程度的增加。剛剛議員提到…。

邱議員于軒：

預算增加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大概 5,4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5 千多萬元？〔對。〕那執行的方向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會分成大概四個面向，一個是資安防護，然後擴大市府的機房，還有雲端備援系統，以及 AI 應用，大概從這四個面向去分配。那剛議員有提到就是整併的部分，這個是第二階段的部分，就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可能會研議成立資訊局嘛！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名稱可能還未定啦！〔是。〕但是方向上是會做改變。

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我好像有，還是台中哪裡有成立別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台中是資訊局。

邱議員于軒：

資訊局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然後桃園是研考會跟資訊處整併成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好，我覺得假設我們真的是強調我們是，比如智慧城市等等的，那很多這個相關局處的配套本來就是應該要去做研議。那如果真的有這個狀況的話，我覺得必要的專案報告也要聽取我們的意見，好不好？第二個就是，如果成立資訊處的話，有一個是關於那個有一些控管上面，像之前我們的環保局不就是被那個駭客去入侵嘛！那有些市府，就是六都其他的市府也有相關的案例，那我希望在升級之後針對這個資安的維護可以更加更加的重視，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是，這我們會注意。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資訊處是二級機關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不是局內處？是二級機關。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委，我看到新聞上媒體報導是說這個資訊中心改編成資訊處這是第一階段先處理嘛！那之後好像是研考會要去做一些任務的調整跟組織的調整，把大家期待資訊局的功能跟研考會做整併，然後整個研考會的名稱要變，這個你能不能在這邊也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好，第二階段部分就像議員剛有提到，就是未來的方向規劃是研考會會跟資訊處做整併，那這個整併之後對資訊相關的幫助是他們的那個資訊職系會比較完整，就是他們職等上會往上提，所以這對市府的資訊同仁來說會是有正面意義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因為我得到的訊息是從媒體上知道的，所以我的理解是不是研考會以後會變成一個整合有資訊局相關的功能的一個處，會變成一個局啦！因為研考會的編制其實還是比較小，會變成一個編制比較完整、比較大的一個一級機關來

處理。議會其實那時候市長也有跟議會公開的說會成立一個資訊局的這樣一個一級單位，是這樣子嗎？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還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兩件事情跟議員說明，第一個是我們目前評估的方向會類似桃園的做法，就是讓那個研考會跟資訊處整併。桃園他們整併之後是改制為那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就是那個…。

邱議員俊憲：

用委員會的方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對，第二個是市長之前在議會講的是資訊處啦！所以我們這一次也等於就是把市長的承諾也先做到，但是因為希望能…。

邱議員俊憲：

好，主委我再請教你，這一個部分有預計什麼時候要修改這個？這個就要議會同意了，〔對。〕這個就是高雄市政府的組織自治條例，什麼時候預計要送進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預計下個會期會送進議會。

邱議員俊憲：

下個會期就是明年的上會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對、對。

邱議員俊憲：

好。另外就是剛剛有其他議員有提到了，其實議會對於整個市府的組織編制不止只有資訊局的這個需求存在，其實有很多議員，包括長照局、長照處要不要成立？包括現在的新聞局跟觀光局是不是要整併等等之類的，我們期待這邊還是要很慎重的跟主委，像上次我們對話的時候我有跟你提，就是不要只有處理單一個局處的成立，而是整個 overall 的，我們真的需要怎麼樣一個新的市政府的組織，我們一起送到議會來做一併的討論跟決定。那這個案子送進來之前，在這邊也拜託你，甚至是要，這個相關的討論、對話、溝通，甚至公聽會、說明會等等這一些要有一些正式的討論，而不是議會知道的時候是送案子進來到議會的時候，這樣子的溝通會是不好的，而且會花很多時間在這裡，去做很多基礎的一些資訊的拉起，這個會很耗時間。所以我期待說下個會期，剛主委你說的嘛！下個會期預計會把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的修正把它送進來，裡面我期待不只是只有研考會跟資訊處的整併、升級這樣的一件事情而

已，包括現在整個高雄市民對於整個市政的需求，到底需要怎麼樣一個編制；包括捷運局，我們很多議員也一直在爭取捷運局應該要成立一個新的工程處，讓他去處理現在這麼多的捷運工程的事情。這一些內部的幕僚機關應該是人事處跟研考會，我們希望、要求一起來去做更好的通盤的提出這樣的一個方案。做以上這樣子的期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謝謝議員的提醒。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對這個案子，大家有什麼意見？35。再問一次，資訊處到底是局內處還是二級機關？二級機關，可是你下一個案子那個研考會的組織規程裡是寫本會下設資訊處，到底怎麼回事？那是下一案、36號案，那不是有點前後矛盾嗎？好，先講35號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36號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之1、第7條、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對啊！第7條寫本會下設資訊處。有，它從資訊中心修成資訊處，所以我才要問它是二級機關還是局內處，再問第二次。好，是我誤解了是不是？來，請人事處長回答。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第7條是規定本會下設資訊處，那是二級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二級機關沒有錯？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所以是二級機關，我誤會了。那對這個有沒有意見？湯詠瑜議員，請發言，後面沒人舉手。

湯議員詠瑜：

這邊我想要問一下就是，我們修正員額是減列員額3人嘛！那你那個資訊處增3人，所以你是把研考會的3人挪到資訊處。我想要再補充就是前面，不好

意思，就是資訊處的那個職掌管理，你一樣是四個科，但這四個科的名字跟主管的事項都有訂得更細跟不一樣。你剛剛有說相關因應因此而增加了支出大概是五千多萬元，會顯現在預算裡面，所以我希望到時候你能夠就這些增加的預算，跟你要對接的分別掌理的各個科室的事項要做什麼，可以很清楚明白的解釋，並且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升級成資訊處，以及為什麼後面要做整併？對於整個高雄市市政的推動和市民生活的影響到底會是什麼？另外，譬如像你規劃發展科，有講到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國際智慧城市的交流等等，還有上面有淨零生活轉型推動，這些跟其他相關局處，例如經發局、環保局以及行國處，相關的合作未來會怎麼樣進行，來讓我們所辦過的像智慧城市展，他要怎麼樣有一個轉型，或是之前我們辦過，大家所給予的意見，你要怎麼樣讓它更優化？希望在接下來的預算審議當中可以有更詳細具體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剛剛議員垂詢的幾個問題，特別是預算和後續的項目，到時候我們在預算會期會說明清楚。

湯議員詠瑜：

你現在有辦法大概說明一下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第一個是人力的部分，就像剛剛議座講的，研考會有三個移撥到資訊處，資訊處還會增加 3 個約聘的人員，和他原本凍結的 2 個人事會增加，所以他等於人事上目前增加 8 個；第二階段我們會再規劃多一些，這是第一個人事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在預算的部分像剛剛回答的資安、機房、雲端和 AI 其實就是對應這些科目會有一些更具體的去做。像剛剛提到的智慧城市跟環保局、行國處和經發局這些，未來不論在辦活動或是在辦商轉或相關活動，我們會更密切的跟他們配合，特別是之前有一些在未來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

湯議員詠瑜：

你要增加的員額現在找到人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還在努力中。

湯議員詠瑜：

你現在面臨的困難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資訊人力相對來說，找到要花一點時間，這個我們會盡力趕快找到。

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我們還有三個案子還沒看，第 2 號案、第 17 號案和第 18 號案，先從第 17、18 號案開始好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警消衛環、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有關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7 號案，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個案子根本就不用送進來，局長，對不對？是因為議會的附帶決議要求去爭取人數，最後來報告的，好像是這樣子，所以其實沒有牽扯到任何的預算。我不知道這是怎麼樣整理的，局長，你可能下次自己要注意吧！我不知道，我只覺得很好笑，我去了解之後才知道原來是這個原因。我們常常有時候會說局長，你多去跟中央爭取，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7 號案，大家都沒有意見，謝謝。同意查照。（敲槌決議）第 18 號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警消衛環、報告機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乙份，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很遺憾，還是沒有把契約書送來，所以是不是請議長處理這個案子，是不是後續延長看看什麼時間點再來處理，不然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他們的合約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說第 18 號案嗎？

陳議員麗娜：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榮總的部分嘛！

陳議員麗娜：

聯合醫院跟榮總的契約書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先擱置好嗎？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也不能一直懸而不決，這個案子擱置，以後再來報告。（敲槌決議）

接著看第 2 號案，第 2 號案請各位局處首長進來。請大家翻到第一本的第 2 號案，它後面有很多附表，總共有編號 232 個附表。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246 案，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 8,319 萬 3,401 元，其中中央補助 232 案 41 億 7,550 萬 2,705 元；回饋金 14 案 2 億 769 萬 69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財政局送來的對不對？我問一下局長，這些墊付款案是不是全部都花完了？錢都花完了才來報告？請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長報告一下，今天我們財政局是彙整整個市府其他單位總共 246 案的墊付案，這 43 億元都是中央補助或者是我們國營事業的補助款。這 43 億元裡面其實有些在進行，有些已經有執行過了，所以整體而言，這是按照議會 104 年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的同意，因為它有急迫性，所以讓我們先墊支、先支付。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先請問邱于軒議員，你要的資料都拿到了嗎？

邱議員于軒：

觀光局還沒有把資料給我，而且我也看過，你的資料其實就算擱置，因為你也已經花完了，所以其實對你影響不大。我要講的是雖然議會 104 年有決議，可是裡面的金額是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換句話說，我為什麼需要計畫書？我才知道你到底去做了哪些調節跟調配，因為有可能你跟中央要 5 毛可能給 3 毛而已，所以裡面後續實際上執行以及實際上花了多少錢，要有完整的計畫內容，我才會知道。這就是為什麼我今天 9 點就進來，我不懂為什麼

有些局處明明就有資料，局長手上就有熱騰騰的資料，議會這邊不整理，也沒有電子檔讓我們去看，我 iPad 都帶來了要一個一個掃，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要去檢討吧！有給資料的局處，後續我看了有資料，只能繼續問你們，因為現在時間也晚了，這樣變得好像我們故意在怎麼樣。可是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就像行國處我就不懂，你用一個基金是要推銷國內水果的，結果你辦台日水果祭，裡面也有推銷日本的水果。原民會的資料也都沒有，原民會你有提供給我任何資料嗎？你自己說。觀光局是不是只給我高雄燈會的資料，其他的資料都沒有給我？你們局長自己說嘛！不要說我說的。我不懂為什麼有些局可以提供資料，水利局可以給我，客委會可以給我，警察局可以給我，衛生局也可以給我，青年局也可以給我，有些局處就是不給，那我們要怎麼審？就算花完了，裡面有自行調配因應，我怎麼知道你是怎麼調配的？所以財政局也很無辜，因為他只是彙整總表，他們不給，你們也沒辦法啊！

是不是針對這個機制，議會要去做檢討，還是怎麼樣？我 9 點就一直要了，我也不是臨時要，而且我也不是第一屆的議員，大家都知道我會看資料，我會看計畫。我也同意無紙化，所以我帶 iPad 進來掃，不然我們還要怎麼樣？議長，所以我不知道哪裡出了問題耶！所以可以就沒有給的，我不知道原民會啦！原民會你要不要先說明一下，你的狀況是怎樣？因為你完全沒給我，人家觀光局起碼給我一個，你一個都沒給我，原民會，你說明啊！你這個資料是怎麼樣？都全部執行完了嗎？還是執行到一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以後再討論，好不好？今天就不討論這個案子了。

邱議員于軒：

全部擱置嗎？整個擱置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擱置嗎？要不要？〔要。〕

邱議員于軒：

那就整個擱置，對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擱置，反正他們錢也花了嘛！

邱議員于軒：

我不懂耶！你們明明就有資料，卻不給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擇期再來報告好嗎？好不好？〔好。〕

邱議員于軒：

這些局長在幹麼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要跟各位局處首長講一件事，剛剛衛生局那一件，其實是根據我們的附帶決議來做報告的，所以你就把我們當時的附帶決議放進來，我們就知道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說明說這是因為我們當時附帶決議，叫你們執行完要來做報告，或是怎麼樣來報告，我們就不會延宕。剛剛一直在那邊問東問西的，結果就發現是附帶決議叫人來報告，本來根本不用來報告，所以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就說清楚就好了，一份公文夾在裡面。第二個，針對這個案子，我覺得有必要說明清楚，這份綠色的財經第 2 號案的公文，在高雄市政府的來函說明裡頭，「說明一、有關本府……。」他就拿出尚方寶劍說是因為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決議叫我們先行墊付，再送過來讓我們看。但是請你們回去查，當時我們的決議是這樣嗎？你們有沒有增加什麼文字在裡面？當時的決議是這樣，跟你寫的是不一樣。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擱置，以後再討論，好不好？〔好。〕（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